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159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3 年度 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本府拟征收雷州市沈塘镇迈豪村沈上经济合作社、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853 公顷，同时回收雷州市沈塘镇人民政府、雷州市地方公路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属下国有土地共 11.2835 公顷，合计土地 11.4688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沈塘镇镇区西北侧（四至及

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 11.46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636 公顷(园地 0.5457 公顷，林地 3.2743 公顷，草地 0.42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50 公顷)、建设用地 6.2052 公顷。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建设项目，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即雷州市沈塘镇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5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一)货币安置；(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实物留地；（三）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该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公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林仕年，联系电话：13536380499）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告知。

八、其他事项：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3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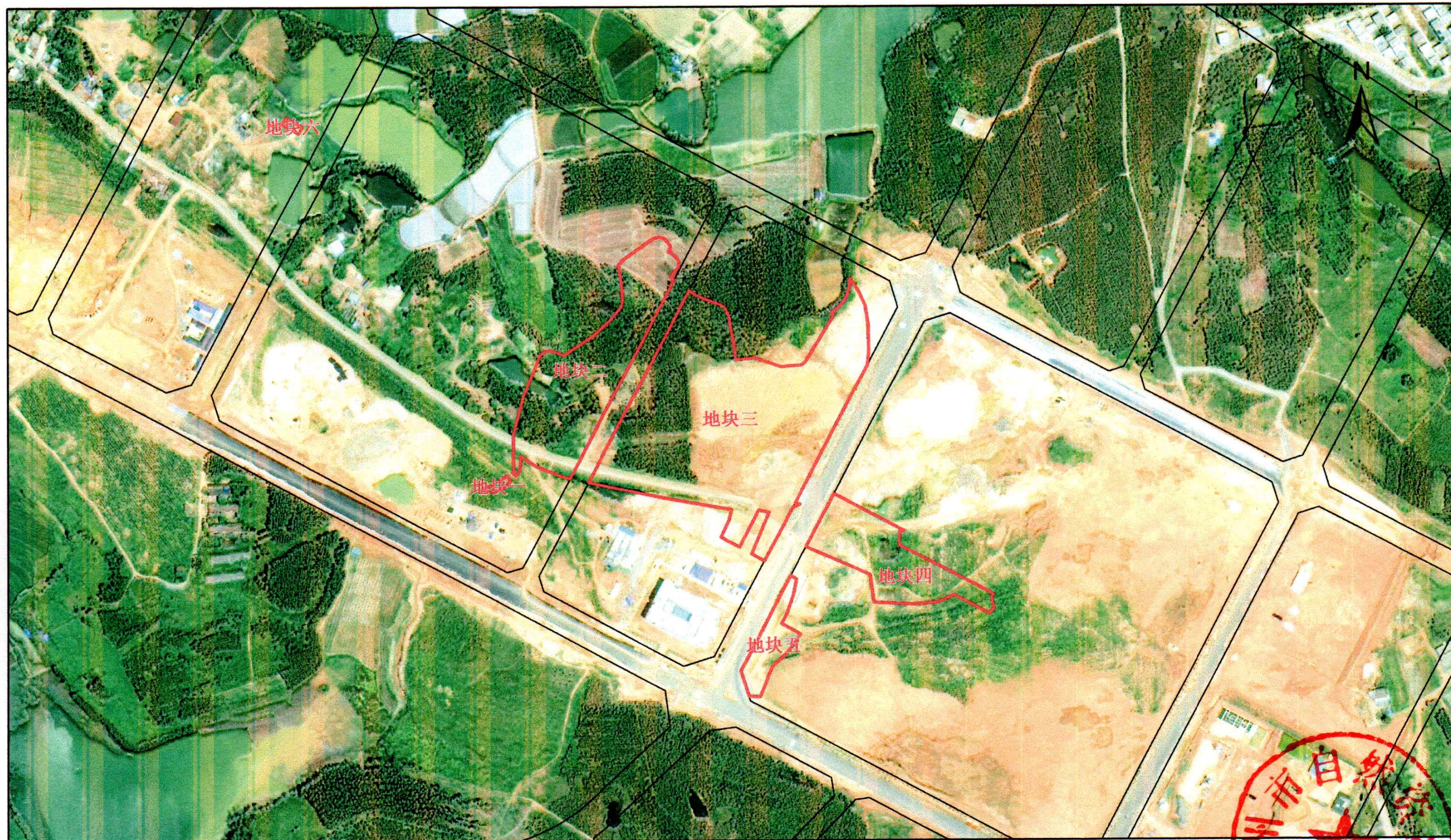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沈塘镇人民政府，市各人民团体，
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雷州市2023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时间：2023年11月
制图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